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地方特考高點名師

線上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葛律 (邱顯丞)
行政法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12/16 (六) 首播



施敏 (張曉芬)
財政學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12/15 (五) 首播



陳世華 (邱垂炎)
會計學

f 高點會人會語



12/14 (四) 首播



曾榮耀 (蘇偉強)
土法/土登

f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12/16 (六) 首播



初錫 (蘇世岳)
政治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何昀峯
考銓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高凱 (高凱傑)
行政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陳友心
政府會計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花蓮縣，民國112年6月4日(星期日)病逝於臺北市，甲與配偶共有3個兒子，大兒子30歲已婚，並育有一對龍鳳胎子女4歲；二兒子25歲未婚、小兒子15歲未婚，甲死亡時留有遺產包括：銀行存款1,500萬元；高雄市房屋一間市價1億5,000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3,00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5,000萬元，土地公告地價3,500萬元)；上市股票一批，購入成本1,200萬元，112年6月2日(星期五)收盤價為2,500萬元，112年6月5日(星期一)收盤價為2,625萬元。此外，無任何負債與保險。甲曾於111年5月2日贈與配偶現金500萬元。若甲的大兒子拋棄繼承，由甲的孫子女繼承，另甲的配偶未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並拋棄繼承。請回答下列問題：(計算題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一)遺產總額、遺產淨額及應繳納遺產稅各為多少？(15分)

(二)納稅義務人應向那一個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其申報與繳納期限各為何？(10分)

提示：配偶扣除額493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50萬元、喪葬費扣除額123萬元。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遺產稅之計算，題目考得很詳盡，第一小題考點，從遺產總額、遺產淨額考到應納稅額計算；第二小題則考申報及繳納程序。本題實例設計為普羅大眾常見一般情境，命題老師沒有為難考生，且與110年檢事官考題相近似，觀念清楚的考生應可拿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69-73。 2.《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8-21、8-35。 3.《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7-65、7-66【110檢事官】近似題。

答：

(一)1.遺產總額：

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1,500萬
高雄市房地產	
房屋評定現值	3,000萬
土地公告現值	5,000萬
上市股票一批	2,500萬
擬制遺產(2年內贈與配偶)	500萬
遺產總額	12,500萬

2.遺產淨額：

項目	金額
遺產總額	12,500萬
減：免稅額	(1,333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150萬)
喪葬費扣除額	(123萬)
遺產淨額	10,894萬

【版權重製必究！】

PS.(1)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本例原得扣除為子女：3(人)*50萬=150萬元。

(2)配偶拋棄繼承，不能減除其扣除額493萬元。

3.應納稅額=5,000萬*10%+5000萬*15%+894萬*20%=1428.8萬元

(二)1.申報：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應向甲之「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花蓮縣國稅局戶籍所屬稽徵所或分局)」辦理遺產稅申報。

2.繳納：

- (1)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 (2)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二、甲營利事業設於臺中市，110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核定後，甲營利事業不服，遂提起行政救濟，假設本案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稅務案件，其行政救濟可分為那幾個階段？受理機關為何？納稅義務人的申請期限為何？請將下表繪製於試卷上作答。(25分)

行政救濟階段				
受理機關				
申請期限				

試題評析	本題考行政救濟程序，最關鍵考點為行政訴訟法之最新修正，自112年8月15日起適用，採「程序從新原則」，縱然對於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不服，仍應適用最新規定作答。
考點命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83-84。 2.《稅務法規(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1-50、1-53。 3.《稅務法規(概要)解題完全制霸》，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1-71、1-72【範題14~109地方特考】近似題。 4.《施敏財稅通》專欄，高點會計網，施敏編撰，20231011，〈租稅救濟之行政訴訟第一審新制〉：https://cpa.get.com.tw/TaxAcc_Blog/detail.aspx?no=909337，相似度100%！

答：

簡易訴訟程序為核課的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自112年8月15日施行，採「程序從新原則」。因此，甲營利事業對於稽徵機關核定110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服，應依照目前(112年12月)最新行政救濟程序提起。各階段程序如下：

行政救濟階段	復查	訴願	行政訴訟(第一審)	行政訴訟(第二審)
受理機關	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例為「國稅局○○稽徵所或○○分局」。	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本例為向「財政部」提起。	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 行政訴訟庭	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 行政訴訟庭
申請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2.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自復查決定書送達或復查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為之。	提起上訴，應在第一審判決送達後的20日內為之。

高點

高普考商科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①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班 ▶ 論正技巧 **立即上課**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李○儀 **應屆考取** 112高考財稅行政【探花】

推薦大家可報名高普考申論題寫作班，對於民法申論題搶分非常有幫助，老師會帶大家作一些經典範例，詳細地講解並分享許多作答技巧，每週還會提供題目讓大家帶回去練習。

※【面授/VOD】3,500 起/科；【雲端】7折 起

① 寫不完或寫太少，時間難拿捏？

題庫班 ▶ 弱科強化 **立即上課**

專業師資嚴選經典考古題，精析關鍵考點！

高分實證

薛○勻 **在職考取** 112高考經建行政、普考經建行政

建議務必參加班內題庫班或總複習班，網院課程都獨自念書，會有盲點而不自知，藉由題庫練習由老師批改可以更有信心和確認作答方式，最後一個月考古題總複習才不會慌亂。

※【面授/VOD】3,000 起/科；【雲端】7折 起

①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黃○瑜 **連續考取**：112高考會計、普考會計、111記帳士

狂作題班我只有報鄭泓老師的中會，每次小考完都會有助教檢討，助教會整理一些比較容易犯錯的地方及一些陷阱題供大家注意，讓我覺得狂作題班是很值得報名的！

※【面授限定】6,000 起/科

李○鳳 **應屆考取** 112高考經建行政【探花】、普考經建行政、111地特四等新北市經建行政【探花】

我有報名經濟學的狂作題班跟題庫班，主要目的是在經濟學題庫班下課後提問，然後在狂作題班問老師銀根跟國經的問題，老師們也都很有耐心且清楚地回答學員的問題。

112/12/9-15 考場最禮遇！

- 持112地方特考准考證報名，並加入生活圈索取優惠券，最高再優1000元！
- 最新優惠詳洽 **各分班櫃檯**或**高點高上國考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A) 1 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解散清算時，尚未繳清之稅捐，應如何處理？
 (A)清算人於分配贖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
 (B)清算人於分配贖餘財產前，應依欠稅金額由高至低順序，繳清稅捐
 (C)負責人於分配贖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
 (D)負責人於分配贖餘財產前，應依欠稅金額由高至低順序，繳清稅捐
- (C) 2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將房屋稅計算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A)於繳納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查對更正
 (B)於繳納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復查
 (C)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查對更正
 (D)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復查
- (A) 3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那些稅捐，認為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聲請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進入處所實施搜查？
 (A)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 (B)營業稅、土增稅、印花稅
 (C)營業稅、貨物稅、遺贈稅 (D)所得稅、印花稅、娛樂稅
- (D) 4 所得稅法有關「災害損失」扣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不論是否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均得扣除 ②指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 ③災害，指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竊盜及戰禍等 ④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A)②③④ (B)①② (C)③④ (D)②④
- (B) 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有關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若所計算之房地合一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為零，則不需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房地合一稅之申報
 (B)個人違反第 14 條之 5 規定，未依限辦理房地交易所得申報，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
 (C)個人已依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處以所漏稅額 20%以下之罰鍰
 (D)符合自用住宅課稅要件之房地可免徵土地增值稅
- (B) 6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多久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決算申報？
 (A) 30 日 (B) 45 日 (C) 60 日 (D) 90 日
- (C) 7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有關營利事業交際應酬費之規定，何者錯誤？
 (A)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可列支之交際費較採普通申報者高
 (B)取得外匯收入之外銷業務，除依規定列支交際費，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 2%內列支特別交際費
 (C)民營事業各項交際應酬費用支付之限度，由各行業別自行訂定，並報財政部核定
 (D)公營事業各項交際應酬費用支付之限度，由主管機關分別核定，列入預算
- (D) 8 依所得稅法有關暫繳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作暫繳申報
 (B)採七月制之營利事業，應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作暫繳申報
 (C)會計帳簿完備之營利事業，逾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採試算暫繳計算稅額
 (D)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應加計利息但免處罰
- (A) 9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計算係由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之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
 (A)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人之死亡人壽保險給付新臺幣 1,000 萬元
 (B)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所得新臺幣 500 萬元
 (C)非現金之捐贈扣除額新臺幣 500 萬元
 (D)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新臺幣 500 萬元
- (D) 10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視為銷售貨物？①營業人以其產製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 ②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 ③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④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交付與受託人

- (A)①②③④ (B)①③④ (C)①③ (D)①②③
- (C) 11 依貨物稅條例規定，有下列那些情形得退還原納貨物稅？①運銷國外者 ②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之貨品 ③因故變損不能出售，但原完稅照已遺失 ④用作製造外銷品之原料者
(A)①②④ (B)②③④ (C)①④ (D)①③
- (C) 12 下列何者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所稱被繼承人或贈與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A)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B)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C)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死亡事實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特定居留合計逾 365 天者
(D)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 365 天者
- (A) 13 依土地稅法規定，下列何項地價稅之稅率最低？
(A)公共設施保留地 (B)工業用地
(C)寺廟用地 (D)未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
- (A) 14 有關房屋稅之課徵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
(B)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不論用途一律免徵房屋稅
(C)若符合所有權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在該建物設籍之條件，則適用自用住宅房屋稅稅率 1.2%
(D)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按實際使用面積分別課徵，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不得低於全部面積之 1/5
- (B) 15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B)稅法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租稅優惠，為達成其特定政策目的，得免限定實施年限
(C)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
(D)中央主管機關為研擬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之諮詢意見，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 (A) 16 有關租稅罰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罰以過失為責任要件
(B)刑事罰以處罰故意行為為原則
(C)納稅義務人若違反稅法相關規定，應以裁處時法律予以處罰。但裁處前之法律若有變更，則適用從新從輕原則予以處罰
(D)租稅行政罰由各主管稅捐稽徵機關處理，刑事罰則是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偵辦
- (D) 17 依現行所得稅法，下列何者非屬個人營利所得？
(A)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
(B)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
(C)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
(D)個人出售手中持有之股份有限公司記名股票，取得之所得
- (C) 18 有關個人境內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個人出售民國 105 年以後取得之土地，該交易所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但應課徵房地合一稅
(B)個人於民國 105 年以後出售之房屋交易所得，均適用房地合一稅
(C)個人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若適用房地合一稅，應採分離課稅，不併入綜合所得計稅
(D)個人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若不適用房地合一稅，應全數併入綜合所得計稅
- (A) 19 依現行法規，下列何項個人境內所得，免納所得稅？
(A)勞保年金給付 (B)退休金所得
(C)參加政府舉辦獎券之中獎獎金 (D)銀行利息所得
- (D) 20 依現行所得稅法，下列何種情況，不得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A)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為 12%
(B)納稅義務人依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選擇將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應納稅額

- (C)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免申報基本稅額
(D)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應申報基本稅額，但其一般所得稅額大於基本稅額者
- (B) 21 假定某境內公司採日曆會計年度，民國 111 年 5 月 15 日開始營業，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的所得額為 10 萬元。依現行法規，該公司 111 年度之實際應納稅額為：
(A) 0 元 (B) 1 萬元 (C) 1.5 萬元 (D) 2 萬元
- (D) 22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一般銷售額的認定，不包含下列何者？
(A)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價金
(B)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另行收取之服務費
(C)營業人銷售之產品如係應徵貨物稅，該產品之貨物稅額
(D)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額
- (B) 23 下列何者為貨物稅應稅貨物？①橡膠輪胎 ②平板玻璃 ③液晶顯示器 ④機車 ⑤煤炭
(A)①②③④⑤ (B)①②④ (C)①②③④ (D)①②④⑤
- (D) 24 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凡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B)非中華民國國民但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C)死亡事實發生前 3 年內，被繼承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
(D)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 (B) 25 有關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
(B)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得就現有之各類國稅中附加徵收(C)各稅之受償地方稅優先於國稅，鄉（鎮、市）稅優先於縣（市）稅
(D)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 4 年，臨時稅課至多 2 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規定重行辦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



112/12/9-15 商會 資訊 地政 考場限定

113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 【題庫班】面授/VOD：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5,000 元/科起

113、114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需憑生活圈優惠券)
舊生報名再折 2,000 元+15堂補課券
- 雲端：常態價再優 2,000 元
- 【考取班】高 考：特價 62,000 元、普考：特價 52,000 元 (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3年度】面授/VOD：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起
- 【114年度】面授/VOD：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起
- 【差分優惠】憑 112 高普考成績單「差 3 分內」，
享面授/VOD 單科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

研究生
專屬優惠

- 【113高考面授/VOD】全修：特價 33,000 元起
- 【中山專案】中山大學研究生，含一科正課VOD (限中山育成中心，詳洽櫃檯)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